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3年水利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结果的描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|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缴纳监督检查 | 1．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；  2．《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；  3．《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。 | 取水许可批复和取水许可证的合法性；取水用途、取退水地点、取退水量、取水水源等取水许可证载明的相关事项；年度取水计划的执行情况；取水口标志设立情况；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运行情况；取水档案、取水台账等资料完善情况；退水水质是否达到规定标准；水资源费缴纳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。 | 根据检查结果，要求限期进行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，并公示。 |  |
| 2 | |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| 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8〕42号）第三十三条。 | 用水单位执行计划用水、开展水平衡测试、进行用水统计、用水计量设施运行、节水措施“三同时”等事项。 | 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 |  |
| 3 |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 | 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 2．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、实施和和设施验收情况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。 | 发整改通知书，督促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，并公示。 |  |
| 4 | 涉河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检查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。  《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》 | 涉河建设项目相关手续是否齐全；建设界限、建设内容、结构形式与批复是否一致；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、弃土弃渣是否影响河道防洪、是否符合河道管理的相关规定。 | 1.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相关规定。  2.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  3. 是否符合当前大保护的相关政策及其相关规划。  4.是否符合《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》的要求。 |  |